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8,710,000港元。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54,516,16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安排，而公開發售為非包銷。未獲認購股份將受配售事項所限，且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尚未出售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經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 僅供識別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931,2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4,931,2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除14,931,2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彼等參考。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72,580,805股股份
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54,516,16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發售股份總面值	:	最多5,451,616.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27,096,966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籌集之 最高金額	:	約38,71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931,2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4,931,2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除14,931,2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彼等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非包銷基準

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所包含之發售股份之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作為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公開發售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公開發售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4.4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6港元折讓約18.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7港元折讓約20.85%；
-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6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48港元折讓約16.27%；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權益約4.3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權益1,182,769,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272,580,8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64%；及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公開發售，其攤薄影響約為3.16%，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48港元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876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彼等參考」字樣之發售通函，僅供彼等參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遵守及履行購股權持有人不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d) (如有需要)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就上述條件(d)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須就公開發售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告終止。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印有「僅供彼等參考」字樣之發售通函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外股東

發售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以適用法律規定者為限)。

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而該等海外股東將為除外股東。

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通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惟須視乎董事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於記錄日期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所包含之發售股份，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之地位

各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公開發售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發售股份。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將予彙集，而發售股份之整數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a)條，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b)條(作為補償安排)，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前提為倘應付予各不行動股東之款項超過100港元，就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所支付高於認購價之任何溢價(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將按比例(僅就按發售股份比例分佔之未申請發售股份而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不計利息)支付予彼等。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者)該等未獲認購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公開發售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配售代理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定價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將獲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費用	:	250,000港元及認購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之未獲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0%

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於發售通函內提供。

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對盤。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iii)投資控股。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35,650,000港元用作向Fuji收購錫膏打印機(「Fuji打印機」)作轉售用途。

中國之錫膏打印機貿易競爭激烈。目前，Fuji打印機貿易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低。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批量折扣大量採購約140部Fuji打印機，並將該等Fuji打印機與SMT機器捆綁銷售予其SMT機器之現有及新客戶。本公司相信，此銷售策略將逐步增加客戶對Fuji打印機之倚賴，長遠而言可改善Fuji打印機貿易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

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公開發售讓本集團在毋須產生利息開支的情況下加強財務狀況以發展其業務。此外，公開發售亦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董事會亦認為，配售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發售股份)；及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發售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透過配售事項獲認購) 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已承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發售股份 及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透過配售事項獲認購)	
	股	%	股	%	股	%
陸穎女士 ^{附註}	182,768,723	67.05%	219,322,468	67.05%	182,768,723	55.87%
公眾股東	89,812,082	32.95%	107,774,498	32.95%	89,812,082	27.46%
承配人	—	—	—	—	54,516,161	16.67%
總計	<u>272,580,805</u>	<u>100%</u>	<u>327,096,966</u>	<u>100%</u>	<u>327,096,966</u>	<u>100%</u>

附註：

陸穎女士於 182,768,72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40,000,000 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而 142,768,723 股股份由 Sincere Ardent Limited (陸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文件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之截止申請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五月七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五月八日(星期六)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結果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截止申請時間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截止申請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惟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截止申請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落實，則本公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發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54,516,16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4,516,161股發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

由於發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彼等參考。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使用之申請表格，以申請彼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b)條規定需作出之補償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Fuji」	指	Fuji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申請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本公告時間表所載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
「不行動股東」	指	不申請其保證配額所包含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之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通函
「發售文件」	指	有關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4,516,161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遵守本公告所載及將載於發售通函之條款及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之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前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發售文件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即確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零碎發售股份總額及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